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佳兴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佳兴年产8000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任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410，信用编号BH0073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梦娜（信用编号BH008554）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8月20日



打印编号: 17871965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16718		
建设项目名称	佳兴年产8000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881MA2Y6JQ60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斌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斌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斌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燕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0410	BH007381	任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附图附件	BH008554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兴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50881-04-01-5480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西园镇前洋坪村溪仔口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21</u> 分 <u>47.232</u> 秒, <u>25</u> 度 <u>16</u> 分 <u>59.9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6〕F02005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4.00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建设用地，现有厂区占地 25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 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氟化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位于龙岩市漳平市西园镇前洋坪村溪仔口，根据《漳平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用地位于漳平西北部丘陵农业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小区（250888104）（见附图5）。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章节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地表水环境为永丰溪及九龙江（铁路大桥断面至大杞林业检查站），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

	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消耗一定量的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源利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上线目标，有效地控制了污染。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落后设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本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条款，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
--	--

	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6〕F020059 号（见附件 2）。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1.3 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于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现有工程已审批并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位置北侧厂界紧邻 G235 国道，交通运输压力小，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不存在问题。 项目东侧约 14m 为永丰溪；北侧约 25m 为九龙江；西侧、西南侧厂界均紧邻山林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约 260m 的溪仔口自然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周围无重大污染源区，区内交通便利，所在地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周围环境较简单，土壤及植被的自净化能力强，且于 2026 年 8 月 5 日通过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6〕F020059 号。 由此可知，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1) 改扩建前项目情况

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营范围包括粉煤灰烧结多孔砖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龙岩市漳平市西园镇前洋坪村溪仔口，占地面积约 25000m²，利用粉煤灰、混合土为原材料建设年产 4500 万片粉煤灰烧结多孔砖项目，配套 2 条隧道窑，生产能力为年产 4500 万片粉煤灰烧结多孔砖。

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原漳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5）。实际建设 5 条窑，产能为年产 4800 万片粉煤灰烧结多孔砖，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分析，同现有工程报批的环评对比不涉及重大变动，因此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8）。

后由于国道 G235 线漳平市桂林厚福至西园溪仔口段公路工程建设征地需要，企业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佳兴烧结砖改扩建项目”，调整现有总平面布置，将现有老式隧道窑拆除重新建设 2 条新式隧道窑（烘烧一体），更换老旧制砖设备、对现有环保设施提级改造及新增煤矸石作为原材料替代部分现有原料。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1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以“龙环审〔2025〕47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见附件 5），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350881MA2Y6JQ60Q001V）（见附件

建设
内容

7)，并于 2026 年 5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8）。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5 日经漳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备【2026】F020059 号（见附件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烧结砖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属于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管理见表 2.1-1。为此，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营业执照见附件 3）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本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经资料收集与调研、踏勘现场后，根据环评导则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佳兴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将对改扩建后全厂整体进行评价。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2.6 总平面布置

①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用地范围，不新增用地，根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企业北侧紧邻 G235 国道，交通运输压力

	小，厂区内西北侧建设 1 栋 4 层的办公、宿舍楼，从项目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来看，该工程根据厂区周围的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条件进行总体设计，能合理利用厂房；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办公和物料区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区分开设置，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略

林业检查站），均属于九龙江北溪流域，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2007.1）规定，“未提到的其他水域”执行III类标准，因此，永丰溪环境功能类别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九龙江（铁路大桥断面至大杞林业检查站）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综上，企业周边区域水环境均属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	单位	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_{Mn}	≤6	mg/L	
3	化学需氧量	≤20	mg/L	
4	NH ₃ -N	≤1.0	mg/L	
5	总磷	≤0.2	mg/L	
6	BOD ₅	≤4	mg/L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根据 2025 年 3 月 11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对现有工程的批复可知，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dB(A)]

类别	执行标准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四周厂界	昼间≤60
			夜间≤50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良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 \mu\text{g}/\text{m}^3$ 、 $14\ \mu\text{g}/\text{m}^3$ 、 $27.9\ \mu\text{g}/\text{m}^3$ 和 $17.2\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text{mg}/\text{m}^3$ 和 $114\ \mu\text{g}/\text{m}^3$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

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酸雨频率为 0%。降水中的主要阳离子为氨根离子，占离子总当量的 19.9%；阴离子则以硫酸根为主，占离子总当量的 21.4%。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表 3.2-1 2025 年 1~12 月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7.9	17.2	0.7	11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他浓度单位为 $\mu\text{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PM_{10} 、 SO_2 、 NO_2 、 $\text{PM}_{2.5}$ 、 CO 、 O_3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永丰溪及九龙江（铁路大桥断面至大杞林业检查站），均属于九龙江北溪流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域。

①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Ⅰ-Ⅱ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②引用资料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评价选取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近3年内公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

	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 3.2-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最近位置经纬度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溪仔口自然村	117.36507°	25.28116°	SE	260m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地表水	九龙江（铁路大桥断面至大杞林业检查站）	117.36407°	25.28444°	N	25m	多年平均径流量 47.7 亿立方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永丰溪	117.36336°	25.28274°	E	14m	/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山林地灌溉，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标准

2021) 表 1 中旱作浇灌的标准, 见表 3.3-1。

表 3.3-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污染源	标准名称	主要指标	标准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pH (无量纲)	5.5-8.5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隧道窑焙烧废气排放浓度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修改单。

表 3.3-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氟化物 (以 F 计)	
人工干燥及焙 烧	30	150	200	3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规定的限值, 见表 3.3-3。

表 3.3-3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2	二氧化硫	0.5	
3	氟化物	0.02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原料堆棚、办公生活等设施设备依托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 2 条烘烧一体隧道窑改造为 1 条隧道窑（1 烘 1 烧）。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搅拌用水、脱硫除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项目供水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硫除尘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将对下料、堆场、破碎筛分区、厂区空地和道路等进行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5t/d（1550t/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脱硫除尘废水 改扩建后企业依托现有钠钙双碱湿式脱硫除尘器+喷淋塔，除尘用水主要用于去除烟气中的颗粒物、NO_x、SO₂，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 等，经混凝沉淀池将脱硫除尘废水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脱硫除尘器。 ④生活污水 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20 人住宿，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5），住宿员工生活用水以 150L/人•d 计，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5m³/d（108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m³/d（868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水质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印
--------------	---

发) 第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以及参考《给水排水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三版)(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及同类型污水预计,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如下 COD: 285mg/L、BOD₅: 18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 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不外排。

4.2.1.1 自行检测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因此废水不要求自行检测。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由于贮存过程中表层水分会逐渐蒸发, 导致含水率降低, 物料干燥, 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根据表 2.5-1, 改扩建后企业混合土、页岩、建筑废渣年用量为 143220t, 煤矸石及粉煤灰年用量为 87780t, 则原料堆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10.6t/a, 产生速率为 1.21kg/h。

②原料卸料扬尘

原料从运输车辆卸料至原料堆场过程, 由于有约 1.2m 左右的落差将产生粉尘。

原料用量约 231000t/a, 年工作时间按 1240h 计, 则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4.62t/a (3.73kg/h)。

③原料下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通过铲车投入料斗时会产生少量扬尘, 下料时间按

4h/d (1240h/a)，同原料经运输车辆卸料粉尘类似，但由于卸料高度、卸料车不同等因素，企业下料粉尘排放系数参照卸料粉尘的一半，即 0.01kg/t (卸料) 计，项目总投入原料约 231000t/a，则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2.31t/a (1.86kg/h)。

⑦隧道窑焙烧废气

改扩建后企业建设 1 条隧道窑 (1 烘 1 烧)，总产能为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隧道窑排放的烟气中主要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SO₂ 等污染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排污系数及根据本项目的运行情况，具体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4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烧结类砖瓦及建筑砌块	粘土、页岩、粉煤灰、污泥等	砖瓦工业焙烧窑 (单条) (燃煤等)	≥5000 万块标砖/年	工业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万块标砖	4.298
				颗粒物	千克/万块标砖	4.73
				二氧化硫	千克/万块标砖	14.8
				氮氧化物	千克/万块标砖	1.66

a 废气量

燃烧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4.298 万 m³/万块产品，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量为 8000 万块标砖，则改扩建后全厂燃烧废气产生量为 34384 万 Nm³/a。

b 二氧化硫 (SO₂)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4.8kg/万块标砖，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8000 万块标砖，则改扩建后全厂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18.4t/a，产生浓度为

344.3mg/m³。

c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66kg/万块标砖，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8000 万块标砖，则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3.28t/a，产生浓度为 38.62mg/m³。

d 颗粒物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73kg/万块标砖，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8000 万块标砖，则改扩建后全厂颗粒物产生量为 37.84t/a，产生浓度为 110.1mg/m³。

4.2.2.3 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改扩建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0 改扩建后全厂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半年/次
		氟化物	年/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年/次

4.2.3.1 自行检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改扩建后全厂噪声自行检测要求如下。

表 4.2-11 改扩建后全厂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四至厂界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改扩建后员工约 3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住宿，住宿员工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1.0kg 计算，不住宿员工每人每天产生垃圾按 0.5kg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7.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砖坯及不合格砖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改扩建后全厂废砖坯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1%，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8000 万块标砖，原料使用量为 231000t/a，则废砖坯及不合格砖产生量为 2310t/a。

③沉淀池沉渣

类比同类项目，初期雨水 SS 浓度范围一般为 800～1200mg/L，平均值为 1000mg/L，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沉淀能力以 70%计，则沉渣产生量为 1.638t/a（含水率按 80%计，则水量约占 1.31t/a）；属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清理

后掺入原材料中使用。

4.2.5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场地周边设有导流渠和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环境。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转运和处置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并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存放场所具备了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建设单位已建立了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堆存设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合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⑥出厂的固体废物运至协议内指定的堆场，运输单位不得擅自向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⑦建立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

账，按时上报。

（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项目已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为 5m²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设施；暂存区周围设计截流沟，防止暴雨季节，雨水进入储存间，暂存区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且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各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危废“电子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3）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隧道窑焙烧废气	有组织（DA001）	二氧化硫	双碱脱硫塔+喷淋塔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
			氮氧化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氟化物		
	石灰卸料粉尘		颗粒物	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脱硫除尘废水		pH、SS 等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等	依托现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灌溉相关标准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重新制砖；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回用于厂区内机械设备润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b 在各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				

	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c 各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d 危险废物暂存点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做好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 ⑤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气排气筒、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等。 （1）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并得到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

(3) 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表 5-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 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2) 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 按照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4)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三、排污许可证申报 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350881MA2Y6JQ60Q001V）。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试运行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对机械设备调试运行。 五、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佳兴年产8000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定，满足区域功能及区域要求，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应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9.32t/a	10.08t/a	0	11.84t/a	9.32t/a	11.84t/a	+2.52t/a
	氮氧化物	14.0t/a	15.65t/a	0	13.28t/a	14.0t/a	13.28t/a	-0.72t/a
	颗粒物	5.113t/a	/	0	19.9651t/a	5.113t/a	19.9651t/a	+14.8521t/a
	氟化物	0.33t/a	0.361t/a	0	0.45t/a	0.33t/a	0.45t/a	+0.12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402t/a		0	2600.612t/a	1402t/a	2600.612t/a	+1198.612t/a
	危险废物	0.5t/a		0	0.8t/a	0	0.8t/a	+0.3t/a
	生活垃圾	7.44t/a		0	7.75t/a	7.44t/a	7.75t/a	+0.3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8月05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6]F020059号

项目代码	2608-350881-04-01-548008	项目名称	佳兴年产8000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	漳平市佳兴新型建材厂	企业注册类型	私营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西园镇前洋坪村溪仔口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现有厂房，拆除现有2条隧道窑，新建1条年产8000万块折标烧结砖的隧道窑及配套设施，其他设备均利旧；利用煤矸石、粉煤灰、混合土等作为原材料经破碎筛分、搅拌、陈化、制砖、切坯、烘干焙烧等工艺建设烧结砖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8000万块折标烧结砖		
项目总投资	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2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9月至2029年9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1.同意备案，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划、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核意见为准;2.项目单位须落实节能、安全、环评、水保、职业健康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08月05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佳兴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我单位已对提交的佳兴年产 8000 万块折标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联系人、联系方式；2、项目委托书；3、营业执照；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5、现有工程审批意见；6、现有项目验收意见；7、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8、验收期间检测报告；9、公示情况；10、原辅材料；11、工艺流程及说明；12、设备清单；13、附图。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